

## FS/LON法狮龙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 声明与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记载。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	指	指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福建建材、福纳	指	浙江福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纳集团	指	浙江福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集团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广洋启明	指	杭州广洋启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洋	指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洋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	指	德清兔宝贵金属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泽	指	宁波银汇理财产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资	指	北京法尔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宁波金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方管理	指	宁波银汇理财产品(系泽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宁波金泽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融	指	宁波聚合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融	指	北京同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华金金融	指	北京华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资管理公司之控股股东
发行人公司	指	海盐法尔曼有限公司,系法狮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9年3月26日由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法尔曼
武汉御创社	指	海盐县武原御创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柏鱼软件	指	柏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卫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安小贷	指	海盐瑞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前参股公司
法尔曼股份	指	上海法尔曼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嘉兴德美	指	嘉兴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公司、巴度家居配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家居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巴度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保监会总局	指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上海市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瑞信	指	瑞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承销机构	指	瑞信会计师事务所
A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释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房屋	指	建筑物内部的隔间装修,通过布置软装设置隔间,实现隔断墙、窗棂、家具隔间、隔音及装饰效果,即为照明、暖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础	指	按照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具有装饰及遮光的模块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或集成于基础模块
辅助模块	指	龙骨、角线、石膏板挂件、副附件等配件
定制	指	定制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标识
OEM	指	在基础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表面处理	指	在基础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涂装饰面	指	涂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模块及配件等,在工厂预制并现场固定安装的装饰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地面用材料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进行独立工作的物理物体实现互联互通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它是指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WPC	指	木质复合材料(Wood Plastic Composite的缩写),它是利用木纤维、木质纤维或木质屑等天然资源经物理、化学与50%以上的塑料、树脂、填料等经物理或化学合成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成型、压制成型等加工制成工艺生产的板材或饰面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重大风险提示

## 一、发行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卫华、王雷雪承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卫华、王雷雪承诺: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洋启明、德清兔宝、宁波金泽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行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卫华、王雷雪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21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292,7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0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法狮龙”,股票代码为“60531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18”。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ap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期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292,78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总股本为129,171,152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5.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375,788股,占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91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6.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本次发行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17日(T-2日)刊登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8.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7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的管理的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9.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T-4日)9:30-15:00。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投资者的不同配售对象的报价应相同。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200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2.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13.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T日)的9:30-15:00,2020年7月2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20年7月21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2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7月23日(T+2日)缴款认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其“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7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

18.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9.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投资者平台(<https://ipo.zdq.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核查材料提交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0年7月10日(T-7日)至询价截止日2020年7月15日(T-4日)9:00-12:00、13:00-17:00(期间不接受电话咨询),号码为010-59026623、010-59026625。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对象提供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对象提供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请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向中德证券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要求”。

20.根据《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四十六条,如果投资者出现以下报价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报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0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交易安排
7-17日 2020年7月17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
7-18日 2020年7月1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7-19日 2020年7月19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服务平台(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7-21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7-23日 2020年7月23日 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保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7-24日 2020年7月24日 周四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7-25日 2020年7月25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上路演
7-30日 2020年7月30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
7-31日 2020年7月31日 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申购结束及集中缴款日 网上发行摇号结果 摇号结果网上摇号结果
7-22日 2020年7月22日 周二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7-23日 2020年7月23日 周三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24日 2020年7月24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7-27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